

居民說明會與民眾溝通，並使居民瞭解規劃內容，為避免弱勢族群過度集中，產生標籤化問題，爰採混居方式，提供興建戶數之 2 成予弱勢族群，尚符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10% 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規定。

- 三、經查新北市政府為能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效率、經驗，達到加速開發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的，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BOT 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該府辦理「新北市青年住宅興建營運移轉案」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因無廠商投標宣告流標。經該府分析檢討流標原因後，爰於第 2 次招商文件載明，得標廠商得於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原則下興辦 30% 附屬事業，使開發業者可於穩健財務規劃前提下，提供弱勢族群租金優惠，並給予一般市民良好的租屋品質及完善的管理機制。嗣後該府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終於順利完成發包。本案附屬設施多為住宅，僅部分作為店面。未來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土地及地上建物一律應依契約相關約定移轉返還予政府，為全民所有。
- 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住宅業務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另按住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利社會住宅之推動，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出租參考事項」，未來新北市政府訂定上開辦法時，本部將加強督導，以維護民眾居住權益。

（四）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美國牛肉被驗出含有毒性較高的瘦肉精「齊帕特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0）

蔣委員就美國牛肉被驗出含有毒性較高的瘦肉精「齊帕特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齊帕特羅（zilpaterol）為我國邊境例行性檢驗 7 種乙型受體素之一，依據我國法規規定，輸入我國之牛肉產品不得檢出齊帕特羅。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自 101 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針對美國牛肉實施 100% 抽樣檢驗措施，經連續輸入 5 批檢驗合格者則依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調整查驗機率，在邊境經輸入查驗檢出齊帕特羅一律銷毀或退運，不得流入國內市場。同時為了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並於同（101）年 3 月 20 日起，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經檢出齊帕特羅一律下架回收銷毀。
- 二、逐批查驗措施適用範圍與對象，係自 100 年起曾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輸出產地之牛肉產品類別，包含美國輸入之牛肉。至於未曾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輸出產地之牛肉產品，則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只要在輸入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有違規者，則將提高邊境查驗率。
- 三、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本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將儘速針對該項規定，研議判定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停止查驗申請之基準與原則。

(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市面上販售之鏡片防霧劑種類繁多，產品使用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卻未具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3)

江委員就市面上販售之鏡片防霧劑種類繁多，產品使用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卻未具完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一、有危險性。二、與衛生安全有關。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 二、依據上開規定，業者應於鏡片防霧劑等具有毒性揮發之產品上以中文標示相關警語及詳細使用說明，使消費者充分認知產品及正確使用，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週知，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該商品之查核，若發現有未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者，將命其限期改正，未依規定改正者，得處以 20 萬元以下罰鍰。

(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請加速淘汰老舊瓦斯鋼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15)

楊委員就建請加速淘汰老舊瓦斯鋼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汰換瓦斯鋼瓶部分：
 - (一)經查鄰近國家、地區之容器使用年限規定，日本、香港均未規範容器使用年限，至韓國則於 2013 年 4 月起，汰換使用達 26 年以上容器。
 - (二)國內容器使用達 30 年以上者，均須每年辦理檢驗，檢驗不合格者則壓毀不再使用，以確保容器使用安全；統計 99 年至 101 年檢驗不合格壓毀容器數量，各年度均達 50 萬支以上。
 - (三)為避免國人對於使用老舊容器安全疑慮，並考量業界汰舊容器費用龐大（以淘汰 200 萬支容器、3,200 家瓦斯行、每支容器 1,200 元計算，每家瓦斯行平均負擔成本為 75 萬元）、新容器年產量限制、避免購置新容器成本轉嫁消費者等因素，爰以分年汰換方式，自 102 年起逐年汰換老舊容器。自 102 年起，瓶齡 30 年以上容器所占比例將逐年降低，於 105 年時，即達到瓶齡 30 年以上容器不再檢驗使用之目標。
- 二、偽造合格標示部分：
 - (一)為避免業者使用偽造合格標示，本部消防署多次函請各地方消防局加強轄內相關場所之